

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

110年2月8日核定

目 錄

一、背景說明.....	1
二、推動達成情形.....	2
三、推動滾動檢討.....	3
四、後續推動策略.....	4
五、推動效益.....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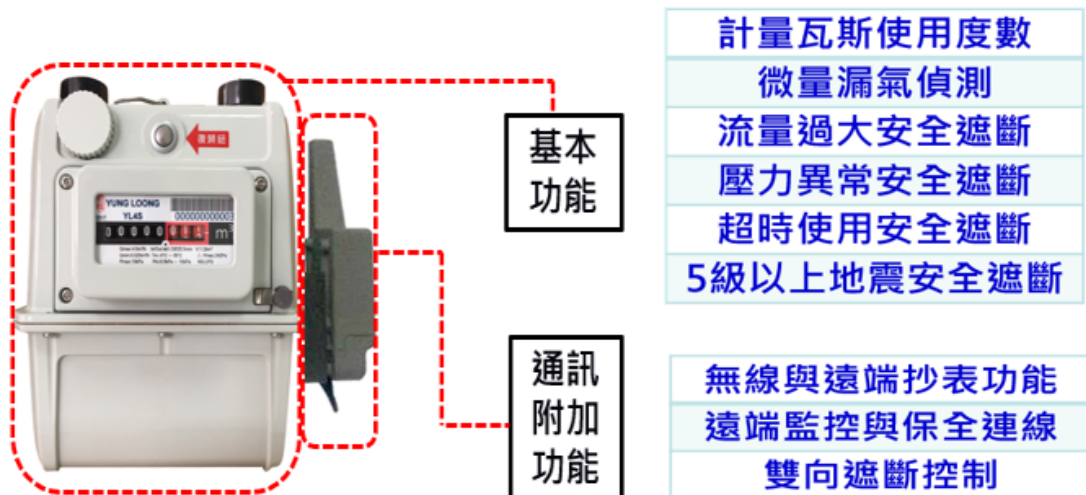
一、背景說明

(一)法源依據

「天然氣事業法」第36條規定:為促進消費者居家安全，經濟部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擬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推動具有地震遮斷、壓力過低遮斷及通信等功能之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並逐年實施。

(二)微電腦瓦斯表功能說明

微電腦瓦斯表功能性分為兩部分，基本功能具有安全遮斷等安全功能，若附掛通信子機，則可發揮其通訊附加功能。



二、推動達成情形

(一)推廣計畫實績提前達成目標

1. 109年推廣目標：年度裝置率52.48%；累積裝置率31.14%。

2. 推廣計畫執行至107年年度裝置率已達56.30%，業已提前達成計畫目標。

(二)國內微電腦瓦斯表裝置已大幅成長

至109年第3季止，國內微電腦瓦斯表已裝設128萬餘具，累積裝置率達34.72%、年度裝置率達88.99%，較計畫推動之初皆已大幅成長，微電腦瓦斯表之推廣深具成效。

三、推動滾動檢討

(一)持續推廣以提升裝置率，適時推動立法：持續加強推動措施爭取民意支持，以提升年度裝置率及累積裝置率，並於累積裝置率超過50%後，即達絕對多數時始研議法案推動。

(二)建議研擬配套措施以維持原規劃120年度全面換裝目標：

1. 行政指導業者提前換裝：規劃透過行政指導措施，督促各公用天然氣事業配合於120年前針對少數未換裝用戶全面換裝，維持120年全面裝置目標。

2. 研擬基本費調整可行性：目前微電腦瓦斯表較機械表每月基本費高40元，為影響部分用戶裝置意願之主要因素。而隨微電腦瓦斯表逐漸普及，將探討微電腦瓦斯表成本是否有下降趨勢及基本費是否具有調整空間，以提升用戶裝設意願。

(三)建議持續滾動檢討推動措施：每年持續進行滾動檢討，追蹤檢視年度裝置率及累積裝置率變動情形，研議是否需修正前述相關推動措施。

四、後續推動策略

(一) 推動策略：

1. 設定明確目標：120年全面裝置。
2. 規劃滾動檢討：依實際推廣情形，規劃滾動檢討。
3. 降低用戶抗拒：持續溝通推廣提升用戶認同，尋找適當時機推動立法。
4. 促進產業發展：強化國產品穩定性、提升國產品市占率。
5. 研議配套措施：請事業提早換裝微電腦瓦斯表、研議基本費調整可行性。

(二) 推動措施：

1. 積極宣導：持續強化認知建構共識
 - (1)增加預算，加強宣導。
 - (2)持續爭取民意支持，俾利立法推動。
 - (3)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共同推廣，強化用戶認知。
 - (4)持續督促公用天然氣事業積極配合。
2. 費用檢視：檢視基本費調整可行性
 - (1)考量基本費調整將影響公用天然氣事業及用戶裝置意願，需研擬調整可行性。
 - (2)現行微電腦瓦斯表之成本已有降低，強制立法

實施前將研議基本費是否有調整空間。

3. 創造市場：創造產業發展明確市場

(1) 為促進用戶用氣安全與給予明確市場，規劃適當時機強制公用天然氣事業為用戶裝置微電腦瓦斯表。

(2) 持續與各公用天然氣事業、瓦斯協會溝通協調。

4. 產業輔導：輔導產業技術升級增加市占

(1) 技術處協助廠商產業技術升級，提升國產品穩定性。

(2) 工業局協助產業輔導，增加國內廠商投入。

(三) 跨部門分工規劃

1. 能源局：創造需求

(1) 以行政指導方式，持續督促公用天然氣事業優先裝置微電腦瓦斯表。

(2) 運用宣導資源並配合地方政府合作，以加強宣導成效。

(3) 針對適當推動立法時機及基本費調整等配套措施研議。

2. 技術處：技術升級

提供業界科專計畫讓有意願之廠商投入基本型微電腦瓦斯表零組件開發。

3. 工業局：產業輔導

(1) 以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及研發、稅務抵減，強化國產微電腦瓦斯表競爭力。

(2) 導入政府科專計畫資源，協助廠商開發關鍵零組件。

(四) 相關部門分工

1. 能源局：

(1) 行政指導：

a. 召集公用天然氣事業決策者進行溝通與指導，強化配合意願。

b. 定期檢視業者推廣情形，督促業者配合換裝。

(2) 加強宣導：

a. 增加預算，加強推廣，製作宣導資源(如影片、海報、DM 等設計)提供地方政府與公用天然氣事業使用。

b. 邀請地方政府及事業自行拍攝短片提供予能源局，將剪輯至官方宣導短片中。

c. 辦蒐集具體發揮遮斷功能且用戶滿意度高之
案例做為宣導案例。

(3) 措施研議

a. 選擇適當時機將已完成之天然氣事業法修正
草案送行政院審查。

b. 綜合微電腦瓦斯表之成本、影響公用天然氣
事業及用戶裝置意願等因素，研擬調整基本
費之可行性。

2. 技術處：技術升級

提供業界科專計畫讓有意願之廠商投入基本型微電
腦瓦斯表零組件開發：申請整合型研發計畫

(1) 鼓勵微電腦瓦斯表相關業者籌組聯盟，進行產
業垂直整合、水平橫向連結。

(2) 廠商進行關鍵技術研發、上中下游技術整合以
及雛型產品開發、 β site 及場域驗證，提升
產業附加價值。

(3) 帶動微電腦瓦斯表產業鏈發展，形成產業聚落。

3. 工業局：產業輔導

強化產業競爭力：運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SBIR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以及研發投資抵減、設備免關稅進口等政策工具鼓勵廠商投入新一代技術與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強化競爭力。

4. 地方政府：督促推廣

- (1) 提供現有資源與公益傳播管道協助推廣，如公用建設電視牆、市府內宣導電視、第三公用電視台、市府網站嵌入式影片連結，或市政新聞播報或公益廣播等。
- (2) 督促地方公用天然氣事業積極配合推動。
- (3) 善用地方自治法規或資源，針對公共建築物及新建案優先裝置。
- (4) 自行辦理宣導活動或措施，如製作宣導短片、海報等。

5. 公用天然氣事業：主動推廣

- (1) 強化宣導，增加裝置數。
- (2) 提出示範推廣社區做為區域典範。
- (3) 於新建案優先裝置微電腦瓦斯表。
- (4) 提升公司人員換裝技術與檢修故障排除能力。
- (5) 向用戶宣導遮斷後復歸處理方式，並提供服務專線。

五、推動效益

(一)提高用戶裝置意願，增進天然氣用氣安全

1. 藉由推廣措施獲取民眾認同，增加用戶之裝置意願。
2. 微電腦瓦斯表可提高用戶的用氣安全，增加用戶生命與財產安全之保障。

(二)建構市場成長商機，提供國內產業發展契機

1. 立法規範後，國內微電腦瓦斯表之需求推估平均每年可達35萬-45萬具，具有明確市場商機。
2. 透過政府研發補助資源及市場成長帶動，降低國內對微電腦瓦斯表之進口依賴度。